

《翻新手机基本要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送审稿)

《翻新手机基本要求》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11 月

《翻新手机基本要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立项背景

翻新手机市场的火爆，根本原因在于“新手机吸引力不足”，无法激起消费者的购买欲望。而导致新手机吸引力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智能手机“挤牙膏”式的提升性能减缓了众多用户更新换代的进程；二是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开始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因此，推动智能手机的延续使用和再利用，引导二手（旧）手机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的大趋势。通过翻新技术的运用，翻新手机可以让用户以更低的成本更换手机，提升用户换机意愿。同时也能带动回收、翻新、检测、销售等业务的快速成长，手机二级市场已成为新兴的增值市场。

在此背景下，由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提出了《翻新手机基本要求》团体标准的立项。根据中国旧货业协会“中旧协[2023]8号”文件，由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起草。该标准由中国旧货业协会归口。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该标准对于建立二手（旧）手机流通体系具有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能够更好地引导二手（旧）手机流通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利于推动翻新手机的快速流通，可大幅

提升高价值、高性价比手机流转产生的环境、经济双重效益，为双碳目标献力。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充分考虑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符合，重点考虑可操作性，便于标准的实施。

2.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进行编制。

本文件编制所参考的依据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

3. 先进性原则

本文件编制的过程中，充分调研行业骨干企业，确定了《翻新手机基本要求》团体标准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提出了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来源渠道要求、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品质要求、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评价和改进等与专业市场需要相适应的指标。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申请立项阶段

2023年7月，由中国旧货业协会下达《翻新手机基本要

求》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旧协〔2023〕8号）。

2.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3年7月成立标准起草组。主要起草单位：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标准草稿。

3. 起草组工作会议

2023年7月-8月起草组内部成员间通过微信、邮件、在线会议等形式对该标准草稿、讨论稿进行多次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意见征集

2023年8月15日，中国旧货业协会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截止至8月30日收到反馈修改意见5条，采纳5条。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 基础部分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翻新手机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来源渠道要求、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品质要求、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评价和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开展手机翻新的机构。

本文件不适用于手机生产厂商的翻新业务。

本文件不适用于消费者个性化定制翻新手机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HJ 52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依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条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定义，并结合行业实践和消费者普遍认知，通过本团标定义了翻新手机操作的相关术语，包括原型手机、修理、清洁、美化、核心部件、主要部件、次要部件、翻新和翻新公司。

原型手机的术语定义参考和引用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描述，同时又将未进入消费领域，但因库存积压或其他原因导致性能无法满足消费者基本需求的手机类型囊括进来。

修理、清洁、美化和翻新则是结合行业实践和消费者普遍认知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阐述和说明，原型手机被回收后业内普遍会清洁、美化或维修以便再次利用和流转，但如需通过更换主要部件的方式来恢复或提高手机性能则会被归入翻新操作的范畴。

核心部件、主要部件、次要部件的界定和解释来源于行业实践，依据手机部件实现的不同功能及功能重要性程度进行了区分。

另外在术语和定义中明确了翻新公司的业务范围。

(4) 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

对各类翻新手机企业组织在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从业人员、制度建设、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5) 来源渠道要求

依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原型手机从自然人处收购时应详细登记信息，从第三方处采购时应签署协议并约定来源渠道合法等内容。

无法擦除重要信息的、报废的、修复后也无法查询 IMEI 码的、被召回的原型手机都纳入无法进行翻新操作的原型手机。

翻新使用的部件可以是原厂部件、也可以是获得认证或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部件，也可以是从收购或采购的手机中拆卸下来的可用部件。采购新品部件和配套产品时对生产商和零售商有不同的资质提供要求，采购二手部件和配套产品时需要供应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等承诺声明。

原型手机的核心部件不可修理和更换，电池原则上只能更换，但可通过更换保护电路的方式进行修理，屏幕的液晶屏部分不可修理和更换。

(6) 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翻新手机不应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因此对原型手机自有商标、商号不应进行任何操作。如需在翻新手机上重新使用原型手机商标需要获取商标权利人的许可。翻新公司制作翻新手机包装时也不应侵权。

翻新公司可以注册自有商标并使用，但不应侵害原型手机原有商标权。当原型手机或部件经行政机关认定侵权时应清除或按照要求处置或废弃。

翻新手机应使用原有或正版操作系统，可预装第三方应用软件。同时依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翻新手机内除操作系统和预装的第三方应用软件（如有）外不应有任何其他信息。

（7）品质要求

对品质鉴定的程序和规则、品质控制、售后服务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8）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关于消费者知情权的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因此翻新公司有义务主动、充分披露具体翻新操作情况，包括翻新的位置、方式等。翻新信息应能通过便捷的方式清晰、完整的获取。翻新手机无论线上还线下销售时，都应被明显标识让消费者知晓，并应通过验机报告的方式让消费者充分知晓手机具体情

况。通过分销商进行分销时一样需要履行上述义务。

(9) 评价和改进

对信息可追溯、商家自我承诺和声明、业务依据革新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六、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本文件从翻新公司管理基本要求、来源渠道要求、知识产权和信息保护要求、品质要求、翻新手机的信息披露及销售要求、评价和改进等6个方面出发，为翻新手机的流通提供了技术规范指导。标准的发布，可以鼓励翻新手机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时依据该标准，建立一套符合自身经营活动管理需要的管理体系，或将本标准涉及的翻新手机流通基本要求纳入其已有的管理体系之中。

依据标准开展的企业符合性评价，其结果可通过中国旧货业协会向全社会公布。符合性评价结果可由协会推荐给相关主管部门做为行业典型案例和行业诚信企业推广。评价结果也可供社会各界谋合作、共发展提供参考。